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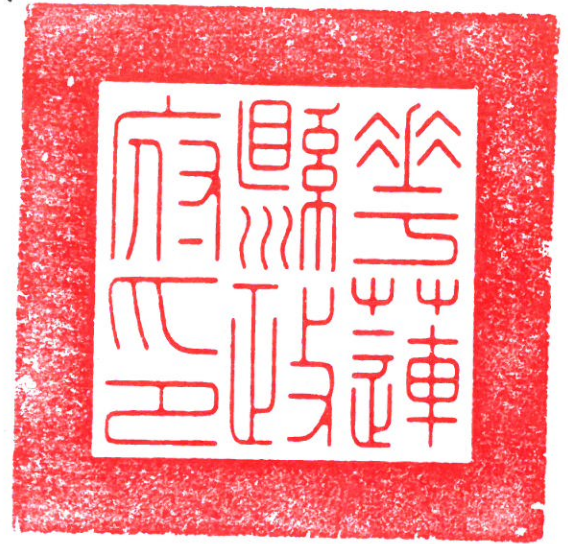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259710B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
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 徐榛蔚